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編號：ART-HS-B-01

版次：1

頁次：1/9

版次	制修廢內容	變更日期	備註
1	新制	2011-01-11	M

M：制 R：修 S：廢

一、目的：本公司依其規模及性質，並諮詢員工代表意見，訂定安全衛生政策，以符合法令規章，預防與工作有關的傷病及持續改善之承諾。本公司並將安全衛生政策傳達提供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

二、範圍：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之安全作業管理。

三、權責：

3-1 廠務管理單位：

3-1-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

3-1-2 環安衛管理計劃訂定。

3-1-3 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

3-2 相關單位：本公司安全衛生制度配合與成效回報。

四、定義：

略

五、內容：

5-1 勞工安全委員會：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委員會，做為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之合議機構。

5-1-1 委員會組成由廠務管理單位依下列規定召集相關人員進行：

5-1-1-1 總經理或其代理人擔任。

5-1-1-2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廠務管理單位。

5-1-1-3 事業內各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各單位主管。

5-1-1-4 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5-1-1-5 醫護人員。

5-1-1-6 勞工選舉之代表：員工代表。

5-1-2 勞工安全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總經理或其代理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將其會議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如有必要時總經理可召開臨時會議：

5-1-2-1 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5-1-2-2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5-1-2-3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5-1-2-4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1-2-5 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5-1-2-6 與該事業有關雇主交付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2 本公司應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其職責如下：

5-2-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5-2-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5-2-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5-2-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5-2-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2-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5-2-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5-2-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5-2-9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5-2-10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廠務管理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

有關規定會同本公司之員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5-3-1 本公司之所有員工對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5-4 作業環境測定與化學物質管理：

5-4-1 本公司廠務管理單位應依「作業環境測定辦法」對其作業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5-4-2 並依「危害物質通識計劃」要求進行標示與管理。

5-5 機械設施管理：本公司廠務管理單位對於相關共用設施應建立相關作業標準，並依其規劃進行維護保養，以確保其狀況良好，避免造成危害發生。

5-5-1 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本公司之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電梯)，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5-5-2 自動檢查：對於公司相關機器/設備應依「自動檢查管理辦法」要求進行檢查。

5-6 健康管理：本公司應依「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對於本公司之員工實施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與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5-6-1 本公司不得讓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其工作內容參照法規『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要求辦理。

5-7 承攬商管理：本公司對於承攬商之管理應依「承攬商管理辦法」要求進行管理。

5-7-1 如有特殊作業時，應依「承攬商管理辦法」要求進行管理，特殊

作業項目如下：

5-7-1-1 動火作業。

5-7-1-2 高架作業。

5-7-1-3 侷限作業。

5-7-1-4 活線作業。

5-7-1-5 吊掛作業。

5-8 採光照明與辦公作業管理：

5-8-1 廠務管理單位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5-8-1-1 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5-8-1-2 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5-8-1-3 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5-8-1-4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5-8-1-5 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5-8-1-6 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5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粗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配件組合及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10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等。	2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300 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等。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檢查、試驗等。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5-8-1-7 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5-8-1-8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5-8-2 廠務管理單位對於左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5-8-2-1 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5-8-2-2 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5-8-2-3 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5-8-2-4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5-8-2-5 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5-8-2-6 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連接作業場所。

5-8-2-7 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5-8-3 廠務管理單位對於照明有不足之疑慮時應自行或委外進行測定。

5-9 每年年終結束前，應依據『安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一規定事項，擬訂安全衛生管理計劃，據以實施：

5-9-1 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表，應涵蓋下列項目：

1 計劃項目

2 實施細項

3 實施要領

4 實施單位及人員

5 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期限)

6 需用經費

7 其他規定事項

5-9-2 廠務管理單位於每年年底前考量已執行之管理成效及下一年度之管理目標重點及相關單位之意見，檢討界定需量測與監督之環安衛績效項目，並呈現在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表作為管理依據，並送交管理代表審查核准。

5-9-3 廠務管理單位應視績效之達成於每年年底前訂定下年度管理計劃或須增加減管理計劃項目，並可提供本公司未來改善環境/安全衛生之中長期目標參考，若目標有差異時，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

出檢討，以求達成環安衛政策之承諾。

#### 5-10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5-10-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作業標準、堆高機操作作業標準。

5-10-2 依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

5-10-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依照「自動檢查管理辦法」辦理。

5-10-4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照「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5-10-5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依照「防護具管理辦法」辦理。

5-10-6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依照「勞安諮詢及溝通管理辦法」辦理。

5-10-7 緊急應變措施，依照「緊急應變計劃實施管理辦法」辦理。

5-10-8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統計分析，依照「事故通報與調查作業辦法」辦理。

5-10-9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安全衛生矯正與預防管理辦法」。

5-11 相關記錄應依「品質紀錄管理辦法」要求進行存檔。

#### 六、使用表單：

6-1 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表

#### 七、相關文件：

7-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2 作業環境測定辦法

7-3 危害物質通識計劃

7-4 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7-5 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編號：ART-HS-B-01

版次：1

頁次：9/9

7-6 承攬商管理辦法

7-7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7-8 防護具管理辦法

7-9 勞安諮詢及溝通管理辦法

7-10 事故通報與調查作業辦法

7-11 安全衛生矯正與預防管理辦法

7-12 品質紀錄管理辦法